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訴字第1027號

原告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秀緞

上列原告主張與被告蘇芳敏等人間其他請求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關於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13號民事判決，及聲請保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13號、113年度桃司調字第5號、113年度聲字第206號、114年度補字第494號、114年度訴字第1625號等民事事件卷證部分，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二、原告之訴關於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838號民事裁定，及聲請保全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345號、114年度抗字第838號、114年度抗字第1047號等民事事件卷證部分，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該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而所謂公法上之爭議，係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因公法關係(包括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所生之爭議而言。又依照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於行政訴訟事件準用之。至普通法院審理因私法關係而生之爭執，乃係依法行使司法權，所為裁判係屬司法行為，並非行政行為，更與行政處分無關；如不服普通法院民事庭所為之裁判，乃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處理，而非向審查行政機

01 關是否合法行使行政權之行政法院，尋求救濟，故關於民事
02 訴訟事件，並非公法上之爭議事件，核屬普通法院管轄，行
03 政法院對之即無審判權限。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
04 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
05 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06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告之訴，
07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
08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訴訟事件不
09 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又刑事訴訟法對
10 於刑事案件之偵查、起訴或不起訴、證據保全、裁判、再
11 審、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明定，自成一獨立體系，故
12 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行政法院
13 並無受理的權限（審判權）。是刑事案件雖涉及公法，然刑
14 事訴訟法對於該類案件之審判權既另有規定，自不得提起行
15 政訴訟，且行政法院對於無審判權之刑事案件，應屬行政訴
16 訟法第2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所指法律別有規定之
17 情事，故行政法院毋庸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
18 之管轄法院，僅須逕以裁定駁回即可（最高行政法院96年12
19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第1則決議、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
20 字第1364號裁定、106年度裁字第234號、第1821號、第1999
21 號、第2025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三、本院查：

23 （一）觀諸原告起訴狀意旨（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可知，原告係不
24 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3年度訴字第913號民
25 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4年度抗字第838號民事
26 裁定，並請求保全上開民事事件及桃園地院113年度桃司調
27 字第5號、113年度聲字第206號、114年度補字第494號、114
28 年度訴字第1625號及高院113年度抗字第1345號、114年度抗
29 字第1047號等民事事件卷證。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可知，上揭
30 民事法院裁判，係桃園地院及高法等法官本於職權，踐行民
31 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所為行使司法權之行為，非立於行政

機關之地位所為之行政行為，自均非行政處分，皆非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與行政機關間所發生之行政上公法爭議，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又有關民事訴訟中司法權行使是否適當、合法之爭議，或欲就證據為保全聲請，均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對上揭民事裁判不服及聲請保全證據，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及提出保全證據之聲請。是原告對桃園地院、高院上開民事裁判不服所生之爭議及相關證據保全之聲請，均核屬民事訴訟範疇，應分別由桃園地院民事庭及高院民事庭管轄，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二)原告另以蘇芳敏、張克豪、林依勤、周仕宏、蘇玉玫、張淑芬、朱耀平、陳奕仔等人為被告，指訴彼等涉犯刑事犯罪而請求本院裁判，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此部分皆屬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刑事案件爭議，並不在行政法院職掌之公法上爭議事件範圍，並非行政法院所得審究，原告逕向無審判權之本院提起訴訟，於法未合，且其情形無法補正，亦毋庸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管轄法院，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原告此部分之訴予以裁定駁回。另此部分既經本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原告實體上之主張，自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不合法，一部應裁定移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法官 畢乃俊
法官 彭康凡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1
0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羅雅馨